



# 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2000 吨、功能性母粒 8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 日，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是、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4 幢首层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58494°，东经 113.015265°。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和功能性母粒的生产，年产工程塑料 2000 吨、功能性母粒 8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006.86m<sup>2</sup>，建筑面积 2013.72m<sup>2</sup>。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5%。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所在工序
1	挤出机	150KW	6 台	6 台	挤出
2	注塑机	TFV3-R2	6 台	6 台	注塑
3	搅拌机	XZY-500	10 台	2 台	搅拌
4	切粒机	XH-200	6 台	6 台	切粒
5	破碎机	500kg/h	6 台	2 台	破碎
6	冷却塔	16m <sup>3</sup>	3 台	3 台	/
7	水槽	600mm×50mm×30mm	6 个	6 个	冷却
8	储罐	直径 1.2m，高 3.6m	10 个	10 个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刘伟 李志伟 张鹤伟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0 年 4 月委托由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2000 吨、功能性母粒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2000 吨、功能性母粒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78 号）。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24、25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 （三）验收范围

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2000 吨、功能性母粒 800 吨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比较，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原工艺是通过移动式面袋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实际建设中将搅拌工序和破碎工序一齐设置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作业，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这提高粉尘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2000 吨、功能性母粒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2000 吨、功能性母粒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 （1）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sub>5</sub>、SS 以及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李志伟  
邓能伟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在冷却塔内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飘散等会造成水量损失，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恶臭

### (1) 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挤出、注塑工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每台挤出机、注塑机上方配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2) 搅拌、破碎粉尘

搅拌、破碎粉尘的污染为颗粒物。搅拌、破碎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车间内配置了负压排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尘经无组织方式在车间排放。

### (3) 臭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挤出时会产生少量恶臭，臭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次品，边角料，粉尘，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回用到注塑工序。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上二种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2020 年 12 月 5 日已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GLC20200194)。

##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李志伟  
邓锦伟

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25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2000 吨、功能性母粒 80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1124003）。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4%以上。

###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2000 吨、功能性母粒 80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1124003）显示：

#### （1）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2）废气

挤出、注塑工序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中厂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  
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  
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  
标准要求。

#### （3）噪声

项目噪声在四周厂界 1 米处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  
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次品，边角料，粉尘，统一收集后经破碎  
机回用到注塑工序。

李志伟 江鹤坤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以上二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2020年12月5日已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GLC20200194）。

（5）项目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排放污口。

（6）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0]378号《关于江门市恒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2000吨、功能性母粒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606$ 吨/年。按实际计算，该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leq 0.17352$ 吨/年，达到排放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2000吨、功能性母粒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378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2000吨、功能性母粒80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JMZH20201124003），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2000吨、功能性母粒800吨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王治群

李志伟

冯锦伟



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桂群	经理	董桂群	13929008488
建设单位	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伟	主管	李志伟	13631828190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鹤海	技术员	江鹤海	1599267788



江门市恒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